

关于朝阳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草案)

——2025 年 1 月 7 日在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朝阳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朝阳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朝阳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年初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和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紧紧围绕“1234”发展战略和“五宜”朝阳建设，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

质增效”要求，不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全力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663315 万元，同比增长 0.5%。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¹4355710 万元。体制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63315 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 1586195 万元，专项上解 137854 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 416444 万元。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²5668190 万元。当年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 4355710 万元，加上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97386 万元，中央及市追加资金 1193059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7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4735 万元。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6668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0%。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5668190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67852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62753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21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7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

¹ 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市体制补助

²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市定额及结算补助+中央及市追加资金+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国防支出 12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公共安全支出 445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教育支出 1108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科学技术支出 114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9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卫生健康支出 493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节能环保支出 156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城乡社区支出 426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农林水支出 428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金融支出 40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1%；住房保障支出 69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3.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2.2%；其他支出 1194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173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668790 万元，支出 589762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7116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868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7%。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一是我区土地

上市情况低于预期；二是北京市未及时返还我区部分土地出让收入。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41778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 2158901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 28287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 132081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2055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8393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537141 万元，新增债券 2180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953000 万元，减去区县农田水利建设上解 7700 万元。

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595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1.3%。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178620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村地区支出 239167 万元，彩票公益金、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97140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等支出 1837812 万元，新增债券支出 21808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18387 万元。

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4291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 万元，其他支出 2784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1282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23000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86866 万元，支出 615950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2510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498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1.2%。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12531 万元，国资预算市追加资金 1753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4214 万元。

202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社会服务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的资本性支出 8600 万元，企业费用性支出 3758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3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4735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498 万元，支出 1741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080 万元。

（四）2024 年债务情况

2024 年，预计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55577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181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639651 万元（以北京市最终下达为准）。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22617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244483 万元，均在北京市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

（五）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

年初以来，我们按照中央、北京市及区委各项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好“五宜”朝阳为重点，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推动经济企稳向好、优化城市功能品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和

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1. 双轮驱动、奋力转型，发展动能在改革创新中持续迸发

坚持“商务+科技”双轮驱动，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投入资金 609112 万元。

一是扎实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投入资金 204413 万元。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支持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效，拆违实现“场清地净” 267.3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166.3 万平方米。二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资金 278436 万元。全面落实“1+7”产业政策，支持重点园区特色化发展，助力商务、金融、文化、高新技术等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巩固未来产业先发优势，助力提升“3+X”³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支持优化消费供给，丰富消费场景，助力构建开放式、可持续、全场景的消费生态。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投入资金 126263 万元。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决破除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支持打造“北京服务”“宜商朝阳”品牌，深化“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不断增强助企惠企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2. 建管并重、致力提升，城市功能在共建共享中日臻完善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动城市建设由重点整治向系统治

³ “3+X”产业集群：以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和数字安全为主导产业，同时聚焦互联网 3.0、量子、数字医疗等未来产业方向的产业集群。

理转变，下足“绣花功夫”，着力实现区域生态空间和城市空间和谐共生，投入资金 681337 万元。

一是系统治理改善环境质量，投入资金 115653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推进坝河、北小河滨水空间建设，保障 8 个国考市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支持打造花园城市示范区，举办首届北京朝阳花园节，开展全龄友好公园改造和绿隔公园功能提升工程。**二是**更新改造提升城市品质，投入资金 471058 万元。推动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老楼加装电梯。支持完善道路基础设施，保障孛罗营东街等 10 条道路完工，亮马河北路等 10 条道路开工，266 条背街小巷完成精细化整治提升。推动三环路二期夜景照明工程完工，迎宾大道二期环境整治和夜景提升工程竣工。**三是**全力营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投入资金 94626 万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治理城市内涝积滞水点，更新燃气老化管线，维护人防工程，新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助力打造韧性城市。

3. 久久为功、聚力融合，城乡面貌在内外兼修中日益焕新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加速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农村发展薄弱地区倾斜，全力推动南部崛起、东部跨越、北部提升，投入资金 2117837 万元。

一是培育城乡融合互促的产业体系，投入资金 179562 万元。支持农村地区以功能疏解为契机，通过改造传统低端商业设施、

积极承接重点功能区外溢优质资源等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发展都市农业，保障建成 3862 亩高标准农田，完成全年粮食蔬菜生产任务。**二是**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投入资金 1012262 万元。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加快农村地区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引进，推进安置房配套学校、市政等建设。支持回迁小区开展社区公共设施维护、消防及电力改造等民生工程，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三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投入资金 926013 万元。落实“清脏、治乱、增绿、控污”要求，加快农村地区道路管线、公厕、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推动开展村民自建出租房专项整治工作，支持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 用心用情、倾力惠民，公共服务在均衡发展中更加优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用心用情解决实际问题，让群众有更多、更强的获得感，投入资金 3851040 万元。

一是深化巩固健康朝阳建设成果，投入资金 493327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支持做好医养结合、孕前检查、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投入资金 1318337 万元。支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集团化办学，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加快推进改扩

建项目落地实施，新增中小学学位 9840 个、幼儿园学位 2300 个。**三是**持续完善社保就业体系，投入资金 1949308 万元。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举办各类促就业活动。推动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帮扶力度，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支持优化养老服务体系，新建养老服务中心 17 家，新增家庭床位 1500 张、老年餐桌 78 个。**四是**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投入资金 90068 万元。推进“演艺之都”和“博物馆之城”建设，支持举办各类惠民文化活动，全区累计建成城市书屋 45 家、社区流动美术馆 59 家。加大全民健身设施投入，支持群众体育运动发展，配发各类体育器材 9800 余件。

（六）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4 年，我们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审计部门意见建议，以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服务朝阳区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深化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1. 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

一是多措并举挖潜促收，保障财政收入稳中有增。加强经济和收入形势研判，密切跟踪税收和非税入库情况，重点关注头部企业税收贡献变化和迁入企业成长贡献，最大限度地将经济增长点转化为收入增长点。深化综合治税，开展多部门合作，常态化

做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重点税种征管工作，加大历史欠税清缴力度，加快推进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保障非税收入及时入库。积极盘活闲置空置国有资产，探索建立将房屋类资产委托国有企业市场化公开处置、集中运营管理等工作机制，推动提升资产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二是固本培元涵养税源，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能。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商务+科技”双轮驱动战略，落实互联网 3.0、人工智能等科技细分产业领域支持政策，推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坚持稳存量与扩增量双向发力，修订完善产业政策体系，聚焦“两区”建设、国际金融集聚区、数字经济核心区等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调整相应条款，推动构建具有首都特征、朝阳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坚持财源建设与“服务包”机制协同联动，紧盯央企、总部企业等头部企业，创新形式开展族群式服务，切实将财政增收建立在经济稳步增长和财源基础壮大之上。

三是更好释放政策效能，促进区域经济回升向好。增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的协同性，将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集聚效应强、乘数效应高、外溢效应好的领域。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基本建设等重大项目资金分配下达，通过“资金早下达”带动“项目早开工”；向中央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218.08 亿元，规模达到近年最高水平，推动开展棚户区改造和城

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大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围绕打造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承载区，加快推动商旅文体融合发展，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2. 加强统筹、优化结构，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科学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有力保障重大战略落地见效。

加大财政资金资源优化盘活调整力度，统筹用好政府预算、转移支付、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券、部门自有资金等各渠道各类可用资金，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强支出政策绩效评价，选取科技创新、民生保障、产业资金等领域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优化、清理整合的重要依据。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五子”联动、“两区”建设、乡村振兴、整建制转居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确保财政资金投向紧要处、关键点。

二是始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工作方针，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2024年，我区“三公”经费支出5043万元，比2023年决算5096万元降低1.0%。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三保”支出和库款的动态监测，压实部门和街乡对“三保”的预算执行责任，严

禁挤占挪用“三保”资金。

三是积极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力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在实现街乡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同时，推动成本绩效管理向区级主管部门不断延伸。以办理“关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建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考评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精准度、有效性。2024年，我区开展了“亮马河及两湖连通渠运行维护”“平房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等115个项目的财政绩效考评，项目数量同比增长4.5%。

3.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着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聚焦机构改革，修订《关于做好机构改革经费和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细化涉改单位经费、资产及账户管理等具体要求，明确基本支出“费随人走”、项目支出“费随事走”的经费保障及调整原则，保障机构改革工作顺利完成。聚焦大额资金，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大额资金等重点预算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6项预算管理事项决策机制。聚焦专项资金管理，完善《朝阳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明确项目主责部门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按照“谁审批项

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开展项目储备，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开支，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率。

二是强化政策法规引导，不断规范党政机关购买第三方服务行为。出台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外包业务的一系列制度文件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各单位更加深刻和精准地理解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基本概念、政策要求、指导性目录、负面清单，厘清部门履职与购买服务边界。开展 2021 年至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外包业务（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核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形成案例汇编。2025 年预算编制时，专门编制“购买第三方服务”指导章节，强调购买第三方服务预算编报要求、注意要点，并严格审核购买服务预算项目，从源头上规范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行为。

三是严把预算审核关口，不断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根据各单位工作任务和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着力打破财政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形成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单位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编入预算，全面反映收入来源及规模，强化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加强财政中期规划与年度预算的衔接，对于跨年度项目，根据当年实际支出需求编报预算，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沉淀。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方案可行性、成本经济性论证，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活动资金预算评审和事前评估。

4. 强化监督、硬化约束，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聚焦直达资金、政府债务、民生补贴等领域，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守好财经纪律底线，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形成合力。健全财政内控制度，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和专项内控办法，筑牢财政安全管理防线。针对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注重从多发问题中找根源，从典型个案上查风险，并以推进问题整改为契机，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办法，不断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指标管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配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重点关注发行政府债券、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等需进行预算调整的重大事项，按要求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自觉向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我区全口径债务管理情况和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的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杜绝新增隐债。严格执行规范有效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在法定债务限额内举债，动态测算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综合考虑我区政府财力、城市发展规划、土地上市情况等，科学制定偿债计划，足额安排偿债资金，积极

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入状况相匹配。严格执行预算制管理要求，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明确债券资金使用的负面清单，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切实维护区域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2024年，我们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妥善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全力打好“稳预期”“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的组合拳，全区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冷静审视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深刻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压力，财政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随着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区域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态势，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基础。但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全球贸易保护加剧，外向型企业面临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持续增加；国内有效需求仍显不足，消费预期依然偏弱，经济恢复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加之我区传统优势行业持续低位运行，高新科技行业尚未形成集聚效应，新增财源短期内难以形成有效支撑，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仍然较大。

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依然突出。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各领域对财政资金

的需求大幅增加，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支出刚性增长，科技创新、产业转型、乡村振兴等方面需要重点保障，“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五子”联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任务支出压力持续加大，政府债务也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财政财力统筹平衡难度空前。

三是预算管理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入。全区上下应对“紧平衡”压力的措施和手段还不够多，开源节流的思路和方法还需要进一步拓宽和完善，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意识还需进一步强化。从各级各类监督发现的问题看，存在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基础管理方面还不够扎实，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部分支出不规范，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整细化、项目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存在偏差，非财政拨款资金的清理盘活力度不够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加强调研，统筹协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有力有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一）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朝阳区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

和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发挥好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不断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全口径债务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2025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根据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趋势变化、各领域支出需求，以及全区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和重点任务情况，我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本着“以收定支、略有结余、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与财政改革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在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关于预算口径、支出重点、绩效预算等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下数据均为预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5833000 万元，同比增长 3%左右。

202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 4410591 万元。体制

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33000 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 1704301 万元，专项上解 138908 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 420800 万元。

202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5134275 万元。当年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 4410591 万元，加上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97386 万元，中央及市追加资金 6231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126 万元。

202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5980000 万元。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5134275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64924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7711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39 万元。

202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5980000 万元，同比 2024 年预算支出 6061000 万元降低 1.3%。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062 万元；国防支出 1235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57976 万元；教育支出 113942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802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5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9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67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12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87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187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89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250 万元；金融支出 4124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31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92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理支出 31556 万元；预备费 1794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228425 万元，同比 2024 年调整预算降低 3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71921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 4949621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 122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756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 22641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25107 万元。

2025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228425 万元，同比 2024 年调整预算降低 39.5%。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249460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村地区支出 201715 万元，彩票公益金、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80827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964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上解支出 54880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274929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70 万元，其他支出 2566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19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753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上解支出 5488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2972 万元，同

比 2024 年预算降低 29.1%。收入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10143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080 万元，国资预算市追加资金 1749 万元。

2025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972 万元，同比 2024 年预算降低 29.1%。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社会服务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的资本性支出 6950 万元，企业费用性支出 2614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2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12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2025 年重点支出政策及主要保障事项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以及《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围绕区域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继续贯彻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服务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1.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关键抓手，更大力度稳定经济大盘

紧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牢牢把握“两区”、数字经济核心区等重大机遇，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安排资金 617111 万元。

一是服务保障区域协同发展，安排资金 206183 万元。推动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抓好内部功能重组和向外疏解转移，

保障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跨区域、跨领域交流合作，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二是**扎实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安排资金 282737 万元。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支持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巩固消费回暖势头，优化升级消费结构，不断释放内需潜力。**三是**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安排资金 128191 万元。积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保障区级营商环境年度改革各项任务落地，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持续做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落实落细各项惠企政策，支持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创新活力。

2. 坚持以绿色低碳为目标导向，更大力度建设宜居城市

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加快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切实筑牢城市运行安全防线，全力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安排资金 695370 万元。

一是持续拓展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安排资金 118095 万元。支持深化“一微克”行动，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支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亲水空间。支持打造花园式街区，建设全龄友好型公园，启动城市公园环绿道朝阳段二期建设。**二是**优化提升城市建管水平，安排资金 480852 万元。支持完善路网结构，推动竣工建成通马路等

10 条道路，开工建设姚家园东延（一期）等 10 条道路，开展 3 项疏堵改造工程，新增停车位 2000 个。支持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开展重点园区、道路、河流周边环境整治，抓好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提升。**三是**深入推进平安朝阳建设，安排资金 96423 万元。支持完善公共安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落实极端天气等防范应对措施，完成无水高层住宅建筑消防改造，实施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巩固违规三四轮车治理成效。

3. 坚持以融合发展为基本遵循，更大力度推进乡村振兴

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强城乡统筹、以城带乡，系统优化空间布局，全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安排资金 2146887 万元。

一是促进农村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安排资金 182170 万元。推动城乡资源要素合理配置、有序转移，促进集体经济与重点功能区联动发展，打造城乡产业功能互补、发展互促、利益互惠的经济共同体。支持打造首都农业精品示范区，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二是**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安排资金 1026367 万元。推动财政资金和管理力量向农村环境建设倾斜、向农村社会管理倾斜、向农村公共服务倾斜，统筹解决农村地区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健全全面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助力缩小城乡居民生活差距。**三是**加强农村地区人居环境管理，安排资金

938350 万元。推动完善农村地区道路交通、水电气信等基础设施，加强村民经营性自建房管理。推进高碑店高井村、黑庄户小鲁店村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助力打造富有朝阳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村。

4. 坚持以人民至上为根本立场，更大力度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贯彻落实“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提供更高水平、更加均衡的公共服务，安排资金 3848768 万元。

一是优化公共卫生资源供给，安排资金 506769 万元。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基层医疗能力补强延伸，保障完成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AED 配置工作。巩固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成效，推进北京中医医院朝阳院区项目建设，深化 22 个区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二是推动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1245468 万元。实施现代化教育强区战略，支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构建中小学科学教育体系。支持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保障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朝阳外国语学校北苑校区等 5 所学校开学，新增中小学学位 6960 个。三是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资金 2003946 万元。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转非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推动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和建设。落实养老、退役安置、残疾人、低保等各项补贴政策，保障居民社会福利待遇。四是促进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安排资金 92585 万元。支持建设开放自信的文化强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利用，打造特色演艺新空间，承办高水平国际赛事，举办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三、凝心聚力、砥砺前行，确保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增长与调结构并行、促发展与保民生并重、抓改革与防风险兼顾，着力推动财政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财政调控水平得到新提升，财政可持续发展取得新进步，财政治理效能实现新突破，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聚焦财政收支，夯实财政运行“内生力”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一是有序有为推进财源建设。持续强化财源专班、经济专班、服务包专班的联动作用，积极谋划部门及街乡的财源激励机制，结构化、清单化推进重点财源企业走访、优质潜力财源培育工作。聚焦“五带”⁴抓实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吸引附加值高、带动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和项目落户我区。**二是精准精细抓好收入征管。**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形势，压实涉税部门和属地街乡主体责任，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持续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进一步提升收入质量。**三是有力有效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综合效应。**统筹

⁴ “五带”：带规划、带空间、带生态、带政策、带资本

运用税收优惠、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等政策工具，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和投资基金资源整合功能，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

有保有压安排支出。一是聚焦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严格落实“三保”支出责任，确保“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管理。完善大事要事经费保障机制，把更多资金用在支持高质量发展和民生事业上，让有限财力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益、民生效益。二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把严把紧资产配置、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关口。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617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213万元，降低2.7%。三是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要求，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严格执行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对支出效率较低、使用效益较差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使用。

（二）聚焦预算管理，增强资金保障“硬实力”

一是从严从紧审核部门预算。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政策走”，全面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要求部门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健全财政部门全员参与、群策群力的预算

联审制度，重点审核预算项目的成熟度和必要性，并结合中心工作、预算执行、绩效评价、支出标准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确保最终安排的预算既符合区域可持续发展方向、满足部门刚性支出需求，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二是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坚持系统观念，强化三本预算全口径管理，加大部门存量资金与新增预算、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部门资金与财政拨款统筹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部门增支需求。加强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增强政府资源调控能力和部门预算的全面性、完整性。三是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从更长周期、更广范围提前谋划支出政策和安排预算，加强财政规划与部门规划的衔接，从财力可持续、收支可平衡、风险可控制等角度分析谋划重点项目、重要改革任务的资金投入，区分轻重缓急，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四是加强和规范财政业务管理。严格落实资产配置标准和使用年限等相关规定，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发挥公物仓循环利用功能，推进资源集约共享。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保应编尽编。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结合部门“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编制购买服务预算，严禁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外包。

（三）聚焦绩效管理，提升资源配置“驱动力”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管理，定靶向、提质效。要求绩效指标设定“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突出项目产出和核心效果。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对于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二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先谋事、再排钱。将民生保障、生态环保、政府债券等资金规模较大、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全部纳入事前绩效评估，围绕项目“该不该”“值不值”“怎么干”等关键问题开展客观分析，切实提升事前评估的精准性和可用性。2025年，我区计划开展75个项目的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其中拟对2025年安排资金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展事前评估，统一评估指标和标准，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三是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勤预警、早纠偏。对预算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实施“双监控”，深入分析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设置待完善、绩效管理责任未明确的具体原因，要求部门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四是做实事后绩效评价，优者上、劣者下。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实现程度及效果、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评价，敦促单位结合评价结果积极整改，并将事后绩效评价开展情况、项目整改落实情况等指标纳入预算联审体系，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五是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明标准、增效益。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按照绩效目标、投入成本、产出质量与效益匹配对应的原则，科学测算成本标准，合理压减低效支出，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四）聚焦风险防控，强化资金监管“约束力”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全面落实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全覆盖要求，坚决落实各项决议、决定。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财政绩效考评工作，认真吸纳有关意见建议，作为改进财政工作、提升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二是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全面履行财会监督主责，以重大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为抓手，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秩序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挥监督实效。完善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聚焦审计发现问题，深化结果运用，增强贯通协作，夯实整改主责，确保整改到位。深入研究提炼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深挖根源、弥补短板，推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防范风险，最大限度发挥审计监督效能。四是有效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结合财力预期、建设规划、偿债压力等因素，科学合理举债，按期足额还债，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抓好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做实项目融资平衡方案，保障偿债资金来源真实可靠。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遏制违规举债行为。

击鼓催征稳驭舟，奋楫扬帆启新程。各位代表，2025 年我们

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工作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开拓进取、实干担当，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朝阳篇章贡献财政力量！